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 元成

公告编号：2025-04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硅密电子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述：**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转让双方自身状况以及未来前景，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密电子”或“交易标的”）51%的股权转让给 YOYODYNE, INC.，双方以两次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原收购价格和本次评估价格孰高原则，确定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对价为 11,345.0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标的涉及司法冻结情况：

1、因华夏银行杭州临平支行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浙0102 民初 26459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硅密电子 51%股权，冻结期限：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

2、因 YOYODYNE, INC. 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25）浙 01 民初 139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硅密电子 51%股权，冻结期限：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择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完成后，硅密电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不再持有硅密电子的股权。

● **风险提示：**本次股权转让在交易完成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1. 本次股权交易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硅密电子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 YOYODYNE, INC. 转让硅密电子 51% 股权。双方同意，以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公司对硅密电子原收购价格和本次评估价格孰高原则，确定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交易完成前存在不确定性，待交易完成后，硅密电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不再持有硅密电子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转让双方自身状况以及未来前景作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及时止损，降低投资运营风险，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加速发展。

2. 本次股权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前期通过收购硅密电子 51% 股权，期望通过后续并购的完成及资源的整合，在提升公司收入规模的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2024 年因公司主要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未能按照约定及时支付转让方股权转让进度款，因此 2025 年 1 月 YOYODYNE, INC. 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同时硅密电子存在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认为，双方继续合作无法实现利益最大化，反而影响公司的资源配置，增加治理风险和财务风险。

3. 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硅密电子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择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YOYODYNE, INC.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YOYODYNE, INC.
UBI 编号	604 026 543
企业类型	WA Profit Corporation
公司状态	活跃
主要办公地址	100 N HOWARD ST STE R, SPOKANE, WA 99201, USA
主要通讯地址	100 N HOWARD ST STE R, SPOKANE, WA 99201, USA
管辖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成立/注册日期	2016.8.17
持续期限	PERPETUAL
商业实质	HOLDING COMPANY
董事	CARL ROBERT HUSTER; JESSICA YAN HUSTER

（二）YOYODYNE, INC. 股权结构如下：

YOYODYNE, INC.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备注说明
Carl Robert Huster	50%	Carl Robert Huster 与 Jessica Yan Huster 为夫妻关系
Jessica Yan Huster	50%	
合计	100%	

（三）YOYODYNE, INC.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57342942A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CARL ROBERT HUSTER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的设计、制造、翻新、维修及售后服务；机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半导体专用材料的加工、封装；电子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10,415.15	54,738,585.29
负债总额	10,513,957.32	11,081,150.19
净资产	41,996,457.83	43,657,435.10
营业收入	339,234.93	54,093,221.68
净利润	-1,660,977.27	9,515,584.12

（三）交易标的涉及司法冻结情况

1、因华夏银行杭州临平支行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浙0102民初26459号]冻结公司持有的硅密电子51%股权，冻结期限：2025年1月20日至2028年1月19日。

2、因YOYODYNE, INC. 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25）浙01民初139号]冻结公司持有的硅密电子51%股权，冻结期限：2025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

四、交易标的定价、评估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272

号），主要情况如下：

（1）估值对象：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估值范围：上述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税款及流动负债等。

（3）估值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4）估值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5）估值结论：在本估值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8,300.00 万元。

2、公司原收购价格的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以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硅密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2,300.00 万元，最终公司以交易总价 11,345.00 万元收购硅密电子 51%股权。

3、双方经友好协商，以两次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公司原收购价格和本次评估价格孰高原则，确定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对价 11,345.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交易合同履行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为外资企业，在股权交割过程中，若双方因各种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约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次交易的实施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商誉风险

公司收购硅密电子新增商誉 8,325.4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83%。若硅密电子转让交易达成后，商誉同时减少；若转让交易未达成，公司需要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存在大额减值。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3、股权转让可能产生费用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择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转让硅密电子股权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税金、会计费用、律师费用、赔偿款等转让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交易标的涉及司法冻结风险

（1）因华夏银行杭州临平支行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浙 0102 民初 26459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硅密电子 51%股权，冻结期限：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

（2）因 YOYODYNE, INC. 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25）浙 01 民初 139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硅密电子 51%股权，冻结期限：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

5、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但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硅密电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不再持有硅密电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友好协商并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转让双方自身状况以及未来前景作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及时止损，降低投资运营风险，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加速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交易完成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